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協辦單位：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班招生簡章◆

◆主旨：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參考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營業員資格取得測驗注意事項辦理。

◆招生對象：有志從事租賃住宅-包租代管業之人員

◆開班及測驗日期：上課 114/09/16~114/09/19、測驗 114/09/22

日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內容	講師
9/16(二)	10:00~12:00	2	室內裝修相關法規	葉博文
	13:00~18:00	5	各式住宅租賃契約書委託管理契約應記載(約定)及不得記載(約定)事項	張慎剛
9/17(三)	09:00~12:00	3	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	陳景照
	13:00~16:00	3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法規	陳智育
	16:00~18:00	2	專業倫理規範	
9/18(四)	09:00~12:00	3	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	葉博文
	13:00~16:00	3	租賃關係管理及糾紛處理實務	簡嘉禾
	16:00~18:00	2	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	
9/19(五)	09:00~12:00	3	屋況設備點交及故障排除實務	盧廷仲
	13:00~17:00	4	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	王春木

◆授課講師：由本會審核通過並聘請，學有專精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學者或從事不動產相關業務五年以上經驗之專業人員蒞會施教。

◆研習教材：由公會提供專業訓練教材。

◆研習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0 樓之 2

◆研習費用：收費 \$5,600 元。(請勿先繳費,待秘書處通知再繳)

◆報名辦法：請利用本會 email 報名(務必來電確認是否有報名完成)。

網 址:www.桃租公會.tw 電 話:03-425-2980 email:homect3399@gmail.com

請至桃租公會官網下載制式報名表,並備妥身分證正反面、高中(含)以上學歷之畢業證書、及其他已具備相關證照之電子檔 email 至本會

◆招生人數：51 名，報名截止日為 114 年 09 月 09 日，額滿為止。

◆結業證書：學員上課期滿並測驗通過，由本會發給訓練證書並協助辦理登錄證照(規費另收)事宜。

◆附 記：1. 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2.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五日(不含假日)(例:7/16 開課,7/9 中午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上述日期之後至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或延期。

3. 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缺課時數以節計算，費用為每小時 200 元。

◆注意事項：本計畫訓練類別課程、時數及測驗時間如下，並得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折抵訓練課程時數。
※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5 條：符合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且具下列各款執業資格之一，其執業資格證明文件有效期限為二年以上者(例：若提交之證照有效期為 109/08/20，該班開課日為 107/08/27，該班報名截止日為 107/08/20，此張證照符合折抵資格)，得於報名時參加資格訓練課程時檢具執業資格證明文件，得申請折抵課程時數(一小時扣抵學費 100 元)。

1. 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可扣抵 6 小時)

2. 地政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3. 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租賃及租稅相關法規。(可扣抵 4 小時)

4.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防火避難設施管理人員及設備安全管理人員：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法規、建築物設備管理維護實務。(可扣抵 6 小時)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主辦
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協辦
內政部核准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資格取得專業訓練班】
研習學員上課須知

一、報到：

- (一) 由公會依內政部認可之師資課程內容暨時數排訂課程進度表發給研習學員每人乙份。由公會依課程內容發給「租賃住宅管理人員專業訓練講義」。

二、上課：

- (一) 研習學員出席紀錄，由公會按時清點備查。上課簽到，下課簽退。課間不定時點名。
- (二) 依內政部頒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26 條第 3 項、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參加專業訓練之學員受訓完成及參加全部隨堂測驗合格後，由辦理專業訓練機構、團體，發給完成專業訓練之證明書；再向內政部指定全聯會辦理登錄換照，或由本會代辦。
- (二) 依內政部所頒布之「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 9 條規定」：參加專業訓練之研習學員不得遲到、早退，受訓期間遲到早退缺課或離開座位接聽電話、上廁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時數不予計入，須另行補課。參加培訓人員因故請假、遲到、早退、曠課，以致未修滿 30 小時課程時，應俟公會其他班別尚有名額時，另至公會補足未修完之課程，費用每小時 200 元。
- (三) 為使課程進度依計畫順利進行，暨受訓人員合法取得 30 小時以上專業訓練證明書，請各受訓練學員確實親自上課，如因個人遲到、早退、缺席或由他人代理上課，而影響受教權益，均由本人自行負責。
- (四) 課程講師如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上課時，本會將另行安排時間補課。
- (五) 為維護上課品質及學員權益，請共同遵守秩序並關閉手機聲音，若須接聽，請至室外走廊！

三、教室整潔：

- (一) 本會教室屬密閉型空調設施，為保持空氣品質，凡有吸煙之學員請至本棟樓下為之。
- (二) 為維護教室整潔，請受訓學員勿攜帶食物、飲料進入教室，下課時確實將桌上紙屑廢棄物丟進垃圾筒內。

四、意見反映：受訓期間學員有任何問題均可向講師或本會督導幹部、會務人員反映建議。

五、本會聯絡電話為 03-425-2980

- (一) 本班若因人數不足不能如期開課時，學員已繳費用全數退還或順延開課。
- (二) 學員報名後於開課前五日(不含假日)(例:7/16 開課, 7/9 中午前)因故無法參訓時，得於開課前向本會提出延期訓練或退還三分之二報名費，上述日期之後至開課日當天，若因故無法參訓時，不受理退費或延期。

理事長 廖智賢